蛇口人民医院1号楼防火门更换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我院将对以下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招标，欢迎具有资质的投标商前来参与投标。

1. 项目名称：蛇口人民医院1号楼防火门更换工程施工监理
2. 招标资质要求：
3. 提供独立法人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格（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提供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标书时间：2018年12月3日至2018年12月5日（节假日除外）；购买标书时请携带资格证明文件：1）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格证明；5) 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6）承诺函；以上证明文件需提供纸质版（原件备查），标书费用100元/份。

四、获取标书地点：蛇口工业七路三十六号蛇口人民医院二号楼（7层）招标办公室。

五、投递标书时间：开标现场投递标书。

六、开标时间：2018年12月7日14:30，蛇口人民医院一号大楼6楼小会议室

七、开标地点：蛇口人民医院新大楼六楼小会议室

八、联系电话：21606999-8308

 蛇口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附件：

致：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 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